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延長有關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取得證監會對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尚未取得證監會對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因此，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